

喀喇沁旗教育局文件



喀教发〔2025〕65号

喀喇沁旗教育局 关于印发《喀喇沁旗 2025 年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全旗各小学、初中：

现将《喀喇沁旗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校要高度重视招生工作，成立专门领导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招生工作宣传，严格落实学区划分、招生阶段、学位类型、招生计划、审核报名等工作环节要求，确保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附件：喀喇沁旗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喀喇沁旗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保障适龄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营造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教育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的通知》（内教基函〔2025〕38 号）《赤峰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赤教基字〔2025〕5 号）等要求，坚持“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校际相对稳定、适度调整”的原则，综合锦山城区及各乡镇适龄儿童少年数、学校布局、办学条件、学位数量、交通状况等因素，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招生对象

（一）小学招生对象

年满 6 周岁（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的适龄儿童。

1. 具有喀喇沁旗户籍，其父母在喀喇沁旗拥有房产且实际居住的适龄儿童。

2. 非喀喇沁旗户籍，其父母在喀喇沁旗拥有房产且实际居住的适龄儿童。

3.非喀喇沁旗户籍，其父母在喀喇沁旗经商或务工的随迁人员子女。

4.优待对象:（1）驻喀喇沁旗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退休、病故军人、当年已转业复员未离队军人以及部队调整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2）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3）公安烈士、公安英模、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和一等功奖励公安民警子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烈士、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因公牺牲人民警察、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民警察子女。（4）喀喇沁旗残障儿童。（5）市、区级以上以文件形式需优待人员子女。

（二）初中招生对象

2025 年应届小学毕业生。

1.具有喀喇沁旗户籍，其父母在喀喇沁旗拥有房产且实际居住的适龄儿童。

2.非喀喇沁旗户籍，其父母在喀喇沁旗拥有房产且实际居住的适龄少年。

3.非喀喇沁旗户籍，其父母在喀喇沁旗经商或务工的随迁人员子女。

4.优待对象:（1）驻喀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退休、病故军人、当年已转业复员未离队军人以及部队调整改革

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2）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3）公安烈士、公安英模、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和一等功奖励公安民警子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烈士、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因公牺牲人民警察、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民警察子女。（4）喀喇沁旗残障儿童。（5）市、区级以上以文件形式需优待人员子女。

二、划片及学位分配原则

（一）根据适龄儿童少年实际居住地分布情况，遵循“相对就近，划片入学”的原则。

（二）根据适龄儿童少年实际居住地家庭房产及学校学位数量，遵循“分类型、分阶段”原则。

按照学校招生区域及阶段顺序，首先从“学位类型一”开始依次招生，哪一个阶段中的哪一个学位类型超出学校招生计划，即对这个阶段的这个学位类型进行调剂，该校不再招收其后学位类型及下一阶段学生。

三、招生区域及阶段划分、报名时间

（一）锦山城区小学

1.锦山第一小学

一阶段：锡伯河以北后沟村、西府村、河北村、牛头沟门村户籍（6月28日上午7:00至中午12:00）。

二阶段：龙泉社区、长安社区、向阳社区、花山社区学位类型一到四（6月28日下午14:00至18:00）。

三阶段：广场路（三中门前路）以东、湖滨路以西、河滨南街（锡伯河南岸河坝）以南滨江花园、盈泰港湾、湖滨花园、安泰小区、土地局家属楼、锦山中学家属楼学位类型五、四（6月29日上午7: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2.锦山第二小学

一阶段：河南西村一、二组、牛头沟门村户籍的学生（6月28日上午7:00至9:00）。

二阶段：锡伯河以南、锦桥路以西欣欣社区、广场社区、锦园社区西片区（锦桥路以西）、锦西社区学位类型一到四（6月2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三阶段：龙泉社区、长安社区、向阳社区、花山社区、锦园社区东片区（锦桥路以东）、湖滨社区学位类型五、四（6月29日上午7: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3.锦山第三小学

一阶段：河南西村、河南东村、蒿松沟村、马鞍山村、羊场村、锦东村、新丘村、桥头湾子村、樱桃沟村、扁担沟村、牛头沟门村户籍以及锦西社区所辖樱桃花园小区的学生（6月28日上午7:00至12:00）。

二阶段：锡伯河以南、锦桥路以东湖滨社区、兴和社区、

锦园社区、锦东社区、广场社区广场路以东学位类型一到五（6月28日下午14:00至18:00）。

三阶段：龙泉社区、长安社区、向阳社区、花山社区、广场社区、欣欣社区、锦园社区西片区（锦桥路以西）、锦西社区学位类型一到五（6月29日上午7: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四阶段：符合学位类型六至七的适龄儿童（6月29日下午14:00至18:00）。

4.和美学校：

（1）牛家营子镇仓窖村；（2）牛家营子镇和美社区、和瑞社区（报名具体时间由学校自行确定）。

具体学位类型由和美学校制定，经旗教育局审定。

（二）乡镇各小学由乡镇中心小学统一划定各小学招生区域（6月28日至29日，每天报名具体时间段由学校自行确定）。

（三）锦山城区初中

1.锦山第三中学

一阶段：锦山第四小学、楼子店小学、十家小学应届毕业生且有学籍的学生；河北街道桥头湾子村、西府村、河南街道扁担沟村、樱桃沟村户籍的学生（6月29日上午7:00至中午12:00）。

二阶段：龙泉社区西片（锦山大街以南，中国工商银行胡同以西至锦山西府隧道以东）、欣欣社区、广场社区、锦西社区、锦园社区西片（即锦桥路以西）学位类型一到五（6月29日下午14:00至18:00）。

三阶段：龙泉社区东片（锦山大街以南，中国工商银行胡同以东至锦桥路以西）、长安社区、向阳社区、花山社区、湖滨社区、锦园社区东片区（锦桥路以东）学位类型五、四（6月30日上午7: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2.锦山第五中学

一阶段：小牛群小学、大牛群小学、三姓庄小学、南台子小学、李家店小学、锦山第五小学、牛头沟门小学应届毕业生且有学籍的学生；河南街道蒿松沟村、马鞍山村、羊场村、河南东村、新丘村、河南西村户籍的学生（6月29日上午7:00至12:00）。

二阶段：湖滨社区、兴和社区、锦东社区（锦江国际小区、宽景沁园小区、沁水湾小区、福园小区实际居住）、锦园社区东片（锦桥路以东）学位类型一到五（6月29日下午14:00至18:00）。

三阶段：龙泉社区、长安社区、向阳社区、花山社区、广场社区、欣欣社区、锦园社区西片（锦桥路以西）学位类型五、四（6月30日上午7: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四阶段：符合学位类型六、七的应届小学毕业生（6月30日下午15:00至18:00）。

3.锦山二中初中部

一阶段：后沟村、河北村、锦东村户籍的学生（6月29日上午7:00至9:00）。

二阶段：长安社区、向阳社区、花山社区、龙泉社区东片（锦山大街以南，中国工商银行胡同以东至锦桥路以西）学位类型一到七（6月29日上午9:00至12:00）。

三阶段

（1）龙泉社区西片（锦山大街以南，中国工商银行胡同以西至锦山西府隧道以东）。湖滨社区步行街西、桥头车行东临锡泊河南岸河坝的滨江花园、盈泰港湾小区学位类型五、四（6月29日下午14:00至18:00）。

（2）锦东社区（宽景沁园小区、沁水湾小区、福园小区实际居住）学位类型五、四（6月30日上午7: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4.和美学校初中部

（1）和美小学部在籍应届毕业生；（2）牛家营子镇和美社区、和瑞社区、仓窖村有固定房产并居住；（3）新城区外环路和海苏沟以东，玉龙大街以南，半支箭河以南和以西，锡泊河以北（报名具体时间由学校自行确定）。

具体学位类型由和美学校制定，经旗教育局审定。

（四）农村初中

1.旺业甸学校招生区域：美林镇学区。

2.王爷府学校招生区域：王爷府镇学区。

3.牛家营子初级中学招生区域：牛家营子镇学区（不包括仓窖村）。

4.西桥学校招生区域：西桥镇学区。

5.乃林初级中学招生区域：乃林镇学区。

具体学位类型由学校制定，6月29日至30日，每天报名具体时间段由学校自行确定。

四、锦山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类型

根据锦山城区适龄儿童少年及监护人户籍和居住情况，将学位划分为七个类型：

学位类型一：喀户有房

适龄少年儿童与其父母是喀喇沁旗户籍，不动产权证明权属人是父母双方之一，且监护人和不动产权证明权属人一致，按照房产证登记地址并实际居住确认。

学位类型二：喀户租房

适龄少年儿童是喀喇沁旗户籍，其父母在喀喇沁旗内无房产，祖孙三代户口在同一户口簿，不动产权证明权属人属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按照房产证登记地址并实际居住确认。

学位类型三：外户有房

适龄少年儿童与父母非喀喇沁旗户籍，在喀喇沁旗内购房，且户主和不动产权证明权属人属于父母一方，按照房产证登记地址并实际居住确认。

学位类型四：外户租房

适龄少年儿童与父母非喀喇沁旗户籍，其父母在喀喇沁旗内无房产，而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在喀喇沁旗，祖孙三代户口在同一户口簿，不动产权证明权属人属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按照房产证登记地址并实际居住确认。

学位类型五：城户有房

(1) 适龄儿童少年有喀喇沁旗锦山城区（龙泉社区、长安社区、向阳社区、花山社区、广场社区、兴和社区、湖滨社区、锦园社区、锦东社区、欣欣社区、锦西社区）户籍，不动产权证明权属人是父母双方之一，且监护人和不动产权证明权属人一致，按照房产证登记地址并实际居住确认。

(2) 适龄少年儿童是喀喇沁旗锦山城区（龙泉社区、长安社区、向阳社区、花山社区、广场社区、兴和社区、湖滨社区、锦园社区、锦东社区、欣欣社区、锦西社区）户籍，祖孙三代户口在同一户口簿，不动产权证明权属人属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按照房产证登记地址并实际居住确认。

学位类型六：城户无房

适龄少年儿童有喀喇沁旗锦山城区户籍，父母在招生区域内无房产，能提供出生证明的，按照户籍确认。

学位类型七：租房

适龄少年儿童在锦山城区没有固定房产（初中一年级入学须是锦山城区小学毕业），符合进城务工或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条件，按照适龄儿童实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居住证明地址登记确认。

五、招生时间安排

（一）农村小学、初中

1.乡镇小学及所属村小招生报名时间：6月25日至27日发布公告；6月28日至6月29日，招生学校负责通知招生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到招生学校预审核，审核合格后，家长或监护人登录网址<https://baoming.cfstedu.cn:8443>，注册后进入“赤峰市新生入学招生系统”，选择“喀喇沁旗”界面填报，由学校进行线上复核，旗教育局最终审核通过。

2.乡镇初中招生报名时间：第一阶段，牛家营子初中6月8日发布招生公告，6月10日至12日报名；第二阶段其它乡镇初中，6月25日至27日发布公告，6月29日至6月30日，招生学校负责通知招生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到招生学校预审核，初审查合格后，通知招生区域内符合

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或监护人登录网址 <https://baoming.cfsedu.cn:8443>, 注册后进入“赤峰市新生入学招生系统”, 选择“喀喇沁旗”界面填报, 由学校进行复核。

(二) 城区小学、初中

1. 6月25日至27日发布公告, 小学6月28日至6月29日、初中6月29日至6月30日招生学校按照本学校招生各阶段和学位类型依次安排, 负责通知招生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到招生学校预审核, 审核合格后, 通知家长或监护人登录网址 <https://baoming.cfsedu.cn:8443>, 注册后进入“赤峰市新生入学招生系统”, 选择“喀喇沁旗”界面填报, 由学校进行复核。

2. 各学校完成招生计划后, 超出学校招生计划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由旗教育局统一调剂。

六、预审核报名须出具的材料

(一) 农村小学、初中

全家二代户口簿(户籍以二代户口本为准, 不得出现掉页、拼组、人为装订等破损现象)、身份证。

(二) 城区小学、初中

1. 学位类型一至五, 报名时需出具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 全家二代户口簿;

(2) 家长根据以下六种不同情况, 分别提供相应资料:

- ①持有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的, 需提交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
 - ②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的需提交网签购房合同、网签机打发票、2024-2025 年度取暖费和近三个月的水费、电费发票;
 - ③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报名的, 需提交户口本(祖孙三代必须在一个户口簿上),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
 - ④房产抵押的分两种情况: 一是有房产证的, 要提供房产证。二是房产证尚未办理的, 需要提交房屋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明、银行抵押证明(需要抵押银行盖章)、2024—2025 年度取暖费和近三个月的水费、电费发票;
 - ⑤小产权房的出具原始购房合同、原始购房票据(私人之间变更的合同、票据不予认可)、2024—2025 年度取暖费和近三个月的水费、电费发票。
 - ⑥驻喀现役军人子女及优待对象需提供原始证件及复印证件。
- 房产购置日期截止 2025 年 6 月 25 日。

(3)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小学一年级入学)。

2.学位类型六, 报名时需出具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 全家二代户口簿(户籍以二代户口本为准, 不得出现掉页、拼组、人为装订等破损现象);

(2) 适龄儿童以及监护人的实际居住证明;

(3)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一年级);

3.学位类型七, 报名时需出具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 全家二代户口簿(户籍以二代户口本为准,不得出现掉页、拼组、人为装订等破损现象);

(2) 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原件以及房屋租赁合同;

(3) 家长根据以下两种不同情况,分别提供相应资料:

①经商人员需出具监护人本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纳税凭证(日期截止 2025 年 6 月 25 日);②务工人员需出具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在喀喇沁旗城区务工合同(制式合同),用人单位为其所交的社会保障卡(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社保缴费单据(日期截止 2025 年 6 月 25 日)。

(4)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一年级)。

4.非喀喇沁旗学籍的初一新生,提供原小学毕业证或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由学校学籍管理员进行网上核验。

七、实施阳光分班

(一) 阳光分班

8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旗教育局招生专班工作人员、家长代表、教师代表全程监督下,全旗各初中、小学在本校内采用电脑软件程序组织阳光分班。旗教育局和各学校分别留存分班档案及电子材料,学校不得改变分班结果。阳光分班时,由各学校班主任代表任课教师组合当众抽取学生分班后的序号,对应定班。各学校留存抽签结果并报教育局备案,确定的班主任、

任课教师不得更换。任何学校不得以成绩高低分班，不得将成绩高的学生组建小班或“精英班”。

（二）教师均衡组合

各学校根据设置的班数，确定班主任人选，按照“均衡搭配、结构合理”的原则组合任课教师，师资配置（标明年级班主任）、方案由学校校长签字加盖公章于8月25日前报送旗教育局基础教育股2001室备案。

（三）严格学籍管理

录取分班结束后，学校要严格按照录取及分班结果进行学籍注册，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严禁学校私自接收未录取或未经教育局同意转学的学生，若出现辍学、流失、空挂学籍等现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领导监督

学校招生工作是教育公平的重要体现，各校要成立招生入学领导组织，主要领导是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强化招生管理，加强招生工作宣传。旗教育局将对报名审核、“阳光分班”及后续工作跟踪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学校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相关规定

（一）城区各校要严格按招生阶段依次进行，不得两个阶段同时进行招生，更不得先招后一阶段学生。

(二) 招生学校教师除本人子女外，不得代替其它家长为子女在本校报名预审核；除学校指定的招生工作教师外，其它教师不得参与本校招生的报名、审核等工作，如有违反，将对该教师按违纪处理。

(三) 父母和子女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需提供出生证明或父母双方的结婚证、父母双方户口簿；单亲家庭需要提供抚养方相关有效的法律文书依据。

(四) 同一学生在两所或两所以上学校同时报名的，取消其报名资格，由教育局视城区学校学位空缺情况调剂，并且将家长向社会公布，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五) 小学一年级入学后要及时提供经疫苗接种地查验盖章的儿童预防接种证。

九、违规择校生处理

(一) 不得擅自招收非本校学区以外的初一、小学一年级新生，否则，不予办理学籍注册及变动手续。

(二) 下拨到各校教育经费的学生人数，一律以旗教育局掌握的学籍人数为准报计财股。学生教育经费，下拨到学生学籍所在学校。

(三) 监察部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肆意扰乱招生秩序、提供虚假证件和伪造证件的团体及个人予以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十、报名须知

1.为避免网上报名时出现错误，在预报名审核前，不得在赤峰市招生平台网站上先行填报。正式填报时，以前所有填报信息将全部清除。待报名全部结束时，学校将对网上填报信息与预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进行正式审核，凡与预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不一致的，该校不予录取。

2.学生报名房产信息里街道名称，社区名称备注一项如果没有信息，可以填写无。

3.对是否符合优待情况，根据相关政策进行线下材料审核，报名信息需要在线上填报。

4.按每一阶段及报名时间依次进行，凡在规定时间内没进行报名的学生，由教育局视各校招生名额及学位情况统一调剂。

十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武 波（旗教育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王宏伟（旗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乌佳颖（旗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周智仁（旗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成 员：唐国文（旗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李晓明（旗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王树志（旗教育局信访监察室主任）

郝书华（旗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副股长）

张 才（旗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副股长）

（二）督导组

第一组：唐国文 张才（督导锦山三中、锦山二小）

第二组：李晓明 李雪波（督导锦山二中、锦山一小）

第三组：郝书华 王树志（督导锦山五中、锦山三小）